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¹，由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民國(以下同)86 年捐助設置。該基金會成立宗旨包括：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業務、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與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以及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基金會處理按該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²規定之遺產及基金孳息，用以嘉惠榮民及眷屬。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8,92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80 萬 8 千元(減幅 25.05%)；支出編列 8,8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66 萬 8 千元(減幅 25.11%)；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 73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87 萬元減少 14 萬元(減幅 16.09%)。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二、近年基金會轉投資公司部分存有多多年未發放現金股利或投資報酬率概呈下滑情形，允宜適時檢討轉投資標的，俾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依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詳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第 16 頁)，該基金規劃投資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同條例第 2 項規定：「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家企業，預計投資金額 2,823 萬 1 千元。該基金會近年部分轉投資事業核有多年未發放現金股利或投資報酬率下滑等情事，謹敘明如下：

(一)基金會投資目的強調低風險與穩定報酬，用以辦理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基金會基金…投資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投資事業之股票，並以孳息辦理第二條規定事項，…。」意即基金會基於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得辦理投資，惟其投資目的強調低風險與穩定報酬，並確保孳息(包括股利)可用於辦理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二)近 4 年度部分基金會轉投資公司有多年未發放現金股利抑或有投資報酬率概呈下滑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轉投資事業包括欣中天然氣公司等 8 家天然氣及石油氣公司、欣欣客運公司、泛亞工程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11 家事業，其中除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榮電公司外³，核有：欣欣客運公司有多年未發放現金股利；欣中天然氣公司 113 年度投資報酬率均未及 112 年度之水準；以及欣欣及欣隆天然氣等 2 家公司 110 至 113 年度投資報酬率概呈下滑情形。詢據基金會表示，投資輔導會屬事業股票，每年配股、配息之獲利，均高於一般金融機構定存孳息，爰輔導會屬事業股票，一旦有釋出機會，皆積極爭取購入，以創造較高收益，俾利目的事業工作遂行。

表 1 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	-----	-----	-----	-----

³參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

項目 / 轉 投資事業	現金 股利	投資 報酬率	現金 股利	投資 報酬率	現金 股利	投資 報酬率	現金 股利	投資 報酬率
欣中 天然氣	27.8	10.1	27.8	10.1	30.6	11.1	28	10.1
欣隆 天然氣	0.0	5.3	0.0	5.3	0.0	2.6	0.0	2.6
欣彰 天然氣	1.8	14.4	2.2	17.5	2.2	17.6	2.2	17.6
欣欣 天然氣	1.7	6.8	1.8	7.3	1.1	4.3	1.6	6.4
欣嘉 石油氣	1.7	10.6	3.3	10.9	2.8	9.2	0.8	15.9
欣林 天然氣	891.3	5.4	1,034.2	6.3	782.8	4.8	919.9	5.6
欣欣 客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欣雲 天然氣	2.2	8.1	2.7	8.4	3.1	6.3	3.7	10.1
泛亞 工程	0.0	0.0	0.0	0.0	1,711.0	15.0	2,281.4	20.0
欣屏 天然氣	-	-	-	-	-	-	1	7.8

說明：1. 除現金股利外，另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自部分轉投資事業定期或不定期取得股票股利情形分別為：欣雲天然氣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186 股、151 股及 133 股；欣嘉石油氣公司 110 年度之 153 股；欣欣客運公司 110 年度為 3 股。

2. 本表投資報酬率 = $\frac{[(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股數 * 股票面值 10 元) / 截至該年底之年度投資淨額]}{100\%}$ 。

3. 基金會 110 及 111 年度自欣隆天然氣公司每年均獲配發 2 元現金股利；112 及 113 年度則僅獲配發 1 元現金股利，爰投資報酬率自 5.3% 下降至 2.6%。

4. 本表不含榮電公司刻正清算中；國華欣業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完成清算。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 4(110 至 113)年度基金會轉投資公司部分存有未發放現金股利或投資報酬率概呈下滑情形，允宜檢討投資策略並以穩定收益有效增值為核心，適時調整轉投資標的，避免低效益投資，並妥適配置資金，提高基金運用效益，以確保榮民（眷）權益與基金長期穩健發展。